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于2013年4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王建先生汇报的《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2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201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夏维朝先生、刘以正先生、姚忠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其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审计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我公司（仅指母公司）2012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83,968,261.59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396,826.1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0,648,536.43 元。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认为：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未

来经营发展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公司董事王琼女士作为公司副董事长王九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先生的近亲属，在本议案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众华沪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 3730 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沪银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续聘众华沪银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经营范围，需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原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等。

现变更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如有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凡是须持资质经营的，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经营）。具体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和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经营范围，决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办理工商登记资料变更等相关事项。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镁铝合金精密结构件项目的议案》。

根据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拟使用自有资金 12,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消费电子产品镁铝合金精密结构件项目，新增公司镁铝合金精密结构件产能。本次投资达产后，公司新增镁铝合金精密结构件产能 1,500 万件/年。

为便于执行以上项目投资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在本次项目投资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一切相关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镁铝合金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镁铝合金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 正 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经营范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订后	依据
第 15 条	<p>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p> <p>（涉及专项审批的以专项审批为准）。</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p>	<p>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以上如有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凡是须持资质经营的，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经营）。</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p>	<p>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p>

<p>第 44 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p>（广东证监[2012]206号）</p> <p>第十条（三十九）</p>
<p>第 51 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董事会通知确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董事会通知确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p> <p>第 2.2.6 条</p>

		<p>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以及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p> <p>(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p>(广东证监[2012]206号)</p> <p>第二条(七)</p>
第 57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 76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广东证监[2012]206号) 第二条(五)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

<p>第 79 条</p>	<p>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公司可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p>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p>（广东证监[2012]206号）</p> <p>第二条（六）</p>
<p>第 85 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进行。</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p>（广东证监[2012]206号）</p> <p>第五条（二十）</p>
<p>第 93 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人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人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p>（广东证监[2012]206号）</p> <p>第三条（十三）</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同时，增加董事、监事候选人发言环节，加强候选董事、监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第 107 第</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第 112 条</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 也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 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p> <p>(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 敦促董事尽快熟悉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p>(广东证监[2012]206号)</p> <p>第四条(十八)、(十九)</p>
<p>第 114 条</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0]102号)</p>
<p>第 115 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7.1 条</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为</p>	

<p>第 118 条</p>		<p>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独立董事除可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应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或事前认可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六）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等中介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八）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4.2 条</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p>（广东证监[2012]206号）</p> <p>第五条（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p>
------------------------	--	--	---

		<p>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p> <p>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p>	
第127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公司应建立董事会定期会议制度，制定定期会议年度安排，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公司董事会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p>（广东证监[2012]206号）</p> <p>第四条（十六）</p>
第128条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广东证监[2012]206号) 第五条(二十)
第135条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尽可能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若董事依旧不能履行职责,则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p>(广东证监[2012]206号) 第四条(十五)</p>
第141条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内部的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内部的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六)建立举报机制,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p> <p>(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p>(广东证监[2012]206号) 第六条(二十七)</p>

<p>第 143 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广东证监[2012]206号） 第六条（二十六）</p>
<p>第 145 条</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属下的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广东证监[2012]206号） 第一条（三）</p>
<p>第 169 条</p>	<p>本章程第 10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章程第 10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4 条</p>

<p>第 178 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p>（广东证监[2012]206号）</p> <p>第八条(三十二)</p>
<p>其余条款不变。</p>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